#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47-GXYH

采购人: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产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0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1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47-GXYH

项目名称: 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1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产业道路,总长度约为1300米,路面宽度为3.0-3.5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汇车避让点(具体道路宽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暂按3.5m计)。道路硬化总面积约为4550平方米(若数量与实际有误差,以实际数量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92055.97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 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20 (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 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柳州市柳北区鹧鸪江6队南200米(北外环路南)

项目联系人: 罗少杰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521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30-13

项目联系人: 覃宇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95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工程综合说明:
1	工程名称: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50047-GXYH
1	建设地点:柳北区石碑坪镇。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60 日历天
	   竞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
	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
	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
	经理)。
5	竞标有效期:60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7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9	   行通知;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10	其委托代理人需 <b>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b>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
	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
	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

	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
	式。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16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16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
	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
17	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
	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 10.1 竞标报价
-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竟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 2. 1

-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
-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10.2.2 根据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特别说明: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1 资格文件
-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2.1.2 报价文件
-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投标报价表;
  -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 注: 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

#### 要求签字, 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 ▲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 (5) 施工组织设计:
-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b、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 13、竞标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 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7、有效期的说明

- 17.1报价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六、解密

#### 19. 解密

-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开始。
-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七、评标

#### 20、资格审查

-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 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澄清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23.2 磋商

-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23. 2. 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2.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 2. 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3.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4 特别说明

- 23.4.1"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3. 4.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3.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3.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5、错误的修正

-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 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评标结果公示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6)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7)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 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 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

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33、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4、履约保证金

-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柳北区石碑坪镇。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柳北区石碑坪镇大仙村大仙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硬化产业道路,总长度约为1300米,路面宽度为3.0-3.5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汇车避让点(具体道路宽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暂按3.5m 计)。道路硬化总面积约为4550平方米(若数量与实际有误差,以实际数量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付款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17			1 1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	人名	称)、	(代理	机构名	称)	.:				
	我方自	愿参	加			项目	(项目	编号:			) 的
政府	采购活	动,	并郑重	承诺我	方符合	《中	华人民	共和国	国政府.	采购法	》第
二十	二条规	定的	条件:								
	(-)	具有	独立承	担民事	责任的	能力	<b>;</b>				
	$(\underline{-})$	具有	良好的	商业信	誉和健	全的	1财务会	计制点	变;		
	(三)	具有	履行合	同所义	公需的设	备和	专业技	(术能)	力;		
	(四)	有依	法缴纳	税收和	社会保	障资	金的良	好记	录;		
	(五)	参加	政府采	购活动	前三年	内,	在经营	活动中	2没有	重大违	法记
录;											
	(六)	法律	*、行政	法规规	<b>儿</b> 定的其	他条	-件。				
	我方保	证上	述承诺	事项的	1真实性	,如	有弄虚	作假或	这其他:	违法违	规行
为,	愿意承	担一	切法律	责任,	并承担	因此	所造成	的一切	刀损失	0	
	特此声	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	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	<b>多管</b> 理	E.			
序号					<b>名称</b>				有	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	程情况								
				近:	年完成的	类似	业绩			
序号	发包 人名	工程名称	所任职 务	类型	建设规	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	_项目的 ( <u>姓</u>
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	建工程施工
项目; 如有违约, 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	体) 郑重声	明,根据	《政府采购	1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	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	名称)	的	(项
目名称) 系	买购活动, 1	_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	7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	业。相	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	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	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	四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u>建筑业</u>。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 64° .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L M TA 4- b b 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 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 10000	2000≤Y< 5000	Y<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加任小文名間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 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力	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列	長疾
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	立的		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	<b></b>	位制造的红	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	<b>可标的货</b> 物	勿)。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采购人名称)

致: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正式授权下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方保证工程质量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

- 达到<u>合格</u>等级。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b>签字(或加盖 CA</b> )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加 <b>盖供应商 CA 公章):</b>	
口 邯.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项目	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5	质量标准		
6			
备注: 找	是标人在响应招标文		, 可做出其他有
利于招标	示人的承诺。此类承	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i>人</i>	公章): 〈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F月日	

##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惟.		在	目	日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传 真		电话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_月		_E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务:_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b>(加盖供</b> )	应商 CA	公章): _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VA / C   V/V/ / C / W   - 9C   1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	盖 CA 电	子签字章)	: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	托书声明:我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ŗ)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元	弥)的(	姓
名)为我公司签	署	口程的响应文	件的法定代表人	受权委托代理人,我	承
认代理人全权代	式表我所签署的本工 <sup>表</sup>	星的响应文件	的内容。		
本授权书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	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ō
委托代理人在授	受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	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代理人无	去转委托权,特此委持	£。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加盖供应)	商 CA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1	代理人 <b>签字(</b>	或加盖 CA 电子纽	字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主要内容			
2	具体要求			
3	技术需求			
4	资料要求			
5	工期			
6	付款方式			
7	验收标准			
N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 . 12	11 x - 1 x 10 10 17 - 1 x 10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		11 -1 11	' '	<i>1</i> . /\
工种		按工程》	施工阶段投入	劳动力情况		
	l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 其他材料: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u> </u>	• • • • •			E 707K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本项目工程类别相关"。
- 2、考核期为: \_2022年1\_月\_1日至今。
- 3、所有奖项、业绩均须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	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	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_	Л = т + th
一、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ナ业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大剱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充)。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o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		_	
开户银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公	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	·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b>上税改征增值</b> 租	总试点的通知》(财和	说〔2016〕36 号)规定,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	見方法和简易 さ	<b> </b> 税方法。除清包工	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
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 其他一般	纳税人提供建	筑服务的建设工程,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计税方	ī法,最终按照	展承包人实际缴纳增	值税的税率办理工程竣
工结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	<b>レ税改征增值</b> 和	兑试点的通知》(财利	党〔2016〕36 号)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	、工、材料、材	L械市场价格形式采	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
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	4、机械市场份	个格形式采用含税价	格。除清包工工程、甲
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云外, 其他一般	<b>设纳税人提供建筑服</b>	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
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 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和柳北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
业实	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
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
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
<u>内</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

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u>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4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按通用条款\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无\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u>发生后,另行约</u> 定。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 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

-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柳北区鹧鸪江6队南200米(北外环路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 <u>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u>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义务:

-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5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u>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B.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C.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 D.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 E.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F.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G.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H.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3.	2	项	目	经	玾

3.	2.	1	项	Ħ	经	理	: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
	箱:	;
通信地	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_(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_\_(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u>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u>当月施工时间的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从合同签订之日</u>起7 天内 。
  - 3.3.2 超过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1000 元违约金。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u>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

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 3. 5 条第一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u>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履约担保为现金: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 %的履约担保 / 万元,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 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 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供,</u>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15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1000元/天。份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	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 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 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u>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另行约定\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u>。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u>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u>30</u>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u>30%</u> (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视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10元/平方米.天计取。

-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 (2)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30\_个工作日内,预付农民工工资\_\_\_\_元(按 12.2.1 项约定预付款的 20%计算),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_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 (4)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 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在收到修订的</u>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目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令签发之日前 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令签发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u> 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 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

#### 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 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由承</u>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采保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 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 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无\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柳州市及柳北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 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 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 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日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u> 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本工程让利优惠率或按【中标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另行约定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 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报价/施工图预算)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图《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9)《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①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①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中\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

计入综合单价;

-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 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 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 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 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0[A + (B1 \times Ft1/Fo1 + B2 \times Ft2/Fo2 + B3 \times Ft3/Fo3 \cdot \dots + Bn \times Ftn/Fon) -1]$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 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_\_1\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承包人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政策性调整:按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3) 材料价格风险:按11.4的约定调整。
- (4) 其它: \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 <u>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u>%(不得低于10%,不宜高于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7天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u> 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无\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 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u>80%</u>, 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u>80%</u>,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予支付; 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件(一</u>式四份), 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u> <u>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u>。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u>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

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另行协商\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 (4) 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主体工程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u>,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包人\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否则发包 人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或者在收到柳北区评审部门发出的《未受理评审项目一次性告知表》后,承包人未按时补齐相关送审资料的,均视为没有按合同约定提出竣工结算申请。从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无不可抗力的原因仍然没有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发包人将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送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以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的审定造价为准。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_5\_%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
		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工
۷		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工
J		作日
1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工
4		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的期限(不含发包人对数时间和发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评审部门审定时间		
	1	5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 万-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工 作日		
3		100 万元-2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工作日		
	4	2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工作日		
	5	5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 作日		

因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发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导致评审部门无法出具审核报告的,从评审部门发出《结算评审项目终止告知函》之日起,该项目评审工作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机构为: <u>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u>(列入审计计划的除外),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工程结算评审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意见,盖章签字,并将其返回评审部门。逾期不签署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部门直接下达评审结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u>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28</u>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 14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件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 <u>1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u>。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是</u>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2) 质量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 (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②(3)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保证金额为: \_\_\_3%\_\_(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24小时\_\_\_。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2 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予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 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50%,否则, 视发包人违约; 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 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放缓或停止施工。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 <u>因发包人</u> <u>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 工资清偿责任。
  - (8) 其他: \_\_\_\_ 无\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3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u>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 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 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 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按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o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柳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机具。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3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 尽管有本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需要时,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增派劳动力人数和施工机械设备,所发生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各专业技术工程师根据施工进度的需要进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离开现场。
- (4) 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并且要求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被更换的人员才能离开,同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则发包人在除收取前述伍万元后,还可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按 1000 元/(每人每离开一天)的标准计收违约金。
- (5)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承包人应做好一切开工准备工作,工程进场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总监理工程师签批的开工申请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如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工程款退还发包人。
- (6) 发包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程进度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项目代表现场检查发现实际作业工人数量少于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的,少一人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人,支付至增加人数达到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形象进度节点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

- 的,每项工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项,支付至实际形象进度节点与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时间节点相符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 (8) 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双方同意增加以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①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②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外,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在报建中预交可清退费用的前期资料收集和报验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清退,否则造成发包人已预交可清退的费用无法清算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 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 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
- (9)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 (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 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 (1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的施工,任何超 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 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 (12)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 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 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能隐蔽或继续施工。
- (13)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 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

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 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 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 (14)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复核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若所算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数量±5%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招标代理单位核对认可后,作为进度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除设计变更及基础超深外,进度支付时不予计量,结算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数量后按实调整。
- (16)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在出具结算审定结果前,通知承包人前往核对计算结果,承包人应及时响应,超过5个工作日未作出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同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下达的结算审核意见书,并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 (17) 禁止使用童工。
- (18)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费用及税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 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9)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 (20) 非本市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后需在柳北区税务局纳税。
- (21)实行以优惠率形式报价的工程(即合同价按承包人报价优惠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以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让利优惠率)。本工程让利优惠率=%。
  - (22)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附件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注: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道路工程为1年;
8. 水利工程为1年;
9、苗木存活率、满意率100% 养护期为1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在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对在保修期内 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 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 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 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 赔偿责任。
  -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包 人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发包人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_\_\_\_\_\_)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5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

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 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 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发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承包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方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	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
就工程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	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	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	, 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
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	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
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	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
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	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E 5%以上的,则超出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产生的	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
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	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在 5%以上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	定金额×1.05)×8%×(1-协审中介优惠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	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柒份,
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b>山</b> 词。
HJ 141 :	时间:

### 附件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	
劳务分包企业:	
使用农民工人数(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与	
项目签订如下责任书:	
一、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四、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五、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	资。
七、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十一、严禁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留存两份,财政	部门、行业主
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各留存一份。	
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财政部门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责任人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签章:

建设单位责任人签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府采购项目中村			为约定,我单位对( <u>项</u> 目 公司名称 况如下:		政 提供
验	: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	收
序号	名 称		·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8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 仟 佰 拾 万	<b></b>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内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瓜北小田十日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上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り意见(盖章): と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见(盖章)	):

联系电话:

E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 ······ 10 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

(2) 某供应商报价分 = ×10 分

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技术分 ············ 86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8分)
- 一档(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二档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三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四档(1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8分)
  - 一档(0分): 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 (6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三档(12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四档(1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18分)
  - 一档(0分): 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 二档(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6分)
-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 (16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6分)
-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 二档(5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3. 业绩分 ......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 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 (三) 总得分=1+2+3

####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